

关于 2019 年电子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 报到、档案、党组织关系转接等相关事宜的通知

一、报到时间及地点

请及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或者【西电研究生】微信公众号

二、档案转接

1. 应届生

应届生档案请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学前按照以下信息进行寄送，西电本校直博生由本科辅导员统一联系电子工程学院交接，西电本校研究生有研究生辅导员统一联系电子工程学院交接。

寄送地址：用 EMS 方式寄到电子工程学院

(地址：710071 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2 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 131 信箱 029-88202253 王翰儒 (收))

2. 往届生

录取为非定向的往届生档案请于 7 月 30 日前寄到或送到西大楼 III 区 104，寄送地址同上。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请开学时将档案交到学院。往届生档案未交到学院之前，暂时不发放正式录取通知书，应届考生不受此限制。

三、党组织关系转接

学院党委统一于开学三周内审核党员档案后接收党组织关系，请注意组织关系介绍信的有效期，确保介绍信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有效，届时对于组织关系介绍信过期的情况不予接收。

1. 陕西省外的党员新生，组织关系介绍信抬头填写“中共陕西省委高教工委组织部”，正文中的去向单位填写为“西安电子科技大学”，电子工程学院联系人：刘昕雨，电话：029-88202276；

2. 陕西省内的党员新生，今年统一在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内转接，去处填写“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委员会”，电子工程学院联系人：刘昕雨，电话：029-88202276；

3. 团员组织关系直接转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所录取的学院团委；

四、户口迁移（户口是否迁移由考生自行决定）

1.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。户口迁移证上姓名必须与录取通知书上姓名完全相同，迁移原因必须为“大、中专招生”或“升学”，出生地和籍贯必须详细到省市（县），迁移证右下角加盖的派出所“户口专用”圆章必须清晰可见，如迁移证有改动，须在更改处加盖“户口专用”圆章。

2. 户口迁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的同学，正式报到时，持户口迁移证到西电户籍办公室指定地点办理相关事宜。

五、缴纳学费

关于学费缴纳时间及缴费方式等详情，请按照**研究生院网站**或**微信公众号【西电研究生】**通知进行处理，有关学费事项，请咨询西电研究生资助办公室：029-81891316。